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羅源祥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501

電子信箱：l2o59525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201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2014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學金」來文暨相關資料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2年8月15日賑基字第00011201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